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92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洛阳鸿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产业扶持奖励资金	鸿路(汝阳)绿色建筑产业区(二期)项目合作协议	现金	500	2021年10月27日	否	否
合计					5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补助金额与收益相关的政府奖励资金共计500万元。

上述补助金额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119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披露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事后核查发现，误将报告中“二、股东信息”之“（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看成了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现将原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362532

更正后：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17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上述更正内容不会对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更正后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与本更正公告同日发布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新版）》。

对于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08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相关融资提供担保。现将广厦建设在中国工商银行西湖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贵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农商行”）及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商银行”）的相关担保情况披露如下：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审议情况

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授权公司在35,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为广厦建设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详见2019年4月29日、2019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2019-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年6月11日、2020年6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授权公司在25,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为广厦建设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详见2020年6月13日、2020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0-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相关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1、广厦建设在工商银行的债务纠纷

因广厦建设在工商银行的债务未及时偿还，工商银行于2021年4月1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4月9日上城区法院已受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完成调解结案，公司将继续关注该笔逾期担保的化解情况。

2、广厦建设在贵阳农商行的融资

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与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筑农商（悦秀支行）2020年最保贷字03001号），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0年3月12日至2022年3月11日期间，在人民币12,8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债务人与债权人基于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2021年4月，广厦建设与贵阳农商行签订了两份《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协议》，协议金额分别为4,809.50万元、1,050.00万元，公司为广厦建设前述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广厦建设的上述融资已逾期。

3、广厦建设在晋商银行的融资

公司于2020年12月27日为广厦建设在晋商银行的8,000万元的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日，该笔融资中的1,500万元已逾期，剩余的6,500万元将于2021年12月7日到期，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融资的偿付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广厦建设

2、注册地点：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望江北路24号二楼

3、法定代表人：杜忠潭

4、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一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一级等。

5、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512,916.87	1,491,293.91
负债总额	777,959.24	742,344.69
净资产	734,957.64	748,949.21
科目	2020年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1,194,380.72	584,358.48
净利润	9,678.18	15,666.36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截止公告日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约17.22亿元融资（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提供担保，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94%；其中为广厦建设约1.79亿元融资提供担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9%。公司逾期担保金额约为4.36亿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含本次）。

四、可能产生的影响

如各方无法就上述逾期的最终解决方案达成一致，公司将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五、后续安排

1、在各方的支持下，公司持续推动存量担保问题的化解工作，存单质押担保工作及部分涉诉担保问题的化解均已取得较大进展，担保风险敞口整体出现下降趋势。但在目前的宏观环境下，所有担保问题的化解无法一蹴而就，公司将在优先解决存单质押问题及涉诉担保的前提下，继续积极与各方沟通，督促债务人履行相关义务，同时也争取相关部门及单位的支持和理解，为公司担保问题的最终化解赢得时间及空间。

2、广厦建设的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控人均已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如后期各方无法达成妥善处理，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其承担。

3、公司一直在积极关注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资信、经营情况，做好存量担保的风险管控；同时根据可能遭受的损失情况积极应对，适时启动法律程序，尽最大可能减少公司损失。

上述事项目前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督促各方与债权人进行多渠道的沟通，力争尽快达成妥善处理方案；同时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1-074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0月27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刘紫越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紫越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刘紫越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和表决，同意补选瞿钰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瞿钰，女，中共党员，198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信审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律师助理、四川小龙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知识产权部负责人，现任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风控中心知识产权部经理。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1-054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公司债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7日，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金融债券的议案》，并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发行主体，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金融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

五矿证券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0月20日核发的《关于同意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4号），就五矿证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五矿证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五矿证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五矿证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矿证券经营层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085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纠纷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介绍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因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的债务纠纷于2020年9月2日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为部分债务提供担保被列为共同被告，该案件已于2021年3月31日判决。2021年8月20日，厦门国际银行在京东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对持有的广厦控股金融债权进行公开挂牌竞价，与公司相关的涉诉债权亦在本次拍卖范围内，拍卖已成交，该笔担保对应的债权人由厦门国际银行变更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具体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8、临2021-011、临2021-066、临2021-072）。

二、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信达资产与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金控”）签订《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信沪-A-2021-009），信达资产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东阳金控。东阳金控作为债权的受让方，要求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2021年10月25日起立即向东阳金控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上述担保对应的债权人由信达资产变更为东阳金控。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1、公司后续将督促广厦控股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多渠道积极的沟通，力争达成妥善的处理方案；

2、若最终公司需承担偿还责任，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7,825.56万股股权作为质押物，可能会被债权人申请处置，相应处置价款归债权人所有；公司资产也可能被债权人申请执行，这些将对公司资产及现金流情况产生负面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

3、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上述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公司还将综合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

4、根据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前期作出的承诺，如后期各方无法达成妥善处理，导致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公司也将密切关注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1－101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孙宏伟女士到龄退休，申请辞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要进行职工代表监事的补选。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相关事项。参加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65人，收到有效表决票55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同意选举高洪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日期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有效表决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高洪霞女士：1978年出生，汉族，北京交通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加盟亿阳信通。具有多年商务谈判、采购和供应商管理经验，丰富的流程管理、制定和执行经验，曾任公司商务采购部高级商务经理、主任助理、副主任，现任公司商务采购部副主任（主持工作）。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1-043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口子窖”或“公司”）于2015年6月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至口子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华林证券原委派魏勇先生、何保钦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2018年3月，因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魏勇先生、何保钦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华林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葛其明先生、雷晨先生接替魏勇先生、何保钦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林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原负责 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葛其明先生、雷晨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华林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李军先生、许鹏程先生接替葛其明先生、雷晨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军先生和许鹏程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口子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

李军先生、许鹏程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附件：

李军先生简历

李军先生，保荐代表人，华林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总监，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了良信电器（002706）、鹏辉能源（300438）、山鹰纸业（600567）、鑫铂股份（003038）、华东重机（002685）等项目的IPO或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许鹏程先生简历

许鹏程先生，保荐代表人，律师，华林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总监，曾负责或参与了苏州科达（603660）IPO、瑞玛工业（002976）IPO、莱克电器（603355）IPO以及金证互通等多家公司的新三板挂牌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58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夏崇耀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1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缆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1）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0月28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东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0.75元/股），已触发“东缆转债”的赎回条款。

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东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缆转债”全部赎回。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东缆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平飞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缆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1）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2） 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0月28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东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0.75元/股），已触发“东缆转债”的赎回条款。

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行使“东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缆转债”全部赎回。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东缆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60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东缆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0月28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东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0.75元/股），根据《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东缆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缆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东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缆转债”全部赎回。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东缆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23.65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东缆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 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东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东缆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东缆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续发布的《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东缆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一、“东缆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43号”文核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49号文同意，公司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0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缆转债”，债券代码“11360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缆转债”自2021年3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3.88元/股。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实施完毕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自2021年5月27日起，“东缆转债”转股价格由23.88元/股调整为23.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东缆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码：2021-030）。

二、“东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1）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的情况

自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0月28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东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0%（即30.75元/股），已触发“东缆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缆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东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缆转债”全部赎回，并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东缆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至少3次，通知“东缆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东缆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东缆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前，“东缆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可转债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23.65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东缆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东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本次赎回价格可能与“东缆转债”当前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三）若投资者持有的“东缆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四）相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续发布的《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东缆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东缆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86188666

电子邮箱：orient@orientcable.com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0月26日、10月27日、10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得知，截至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3606）连续三个交易日（即10月26日、10月27日、10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自查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近期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夏崇耀先生、袁黎雨女士函证得知，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上述事宜和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没有发生任何在上述规定中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项，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开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99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2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设立合资公司进行马边县磷矿资源综合开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交易意向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交易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100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加快打造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能源发电+储能”产业，推进公司对锂离子动力电池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公司拟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及马边彝族自治县禾丰国有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丰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综合开发马边县磷矿资源及磷酸铁锂项目。合资公司设立时初始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后续各股东方按出资比例增资至100,000万元，公司共认缴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二）审议情况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资方基本情况

（一）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118906956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熊国斌

注册资本：477,543.0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11号科技工业园F-59号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高速公路管理；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土石方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规划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机械租赁、维修；建筑材料生产；商品批发与零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国资委

关联关系说明：四川路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失信情况说明：经查询，四川路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17458F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注册资本：286,114.2855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眼镜、GPS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3001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实际控制人：王传福

关联关系说明：比亚迪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失信情况说明：经查询，比亚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马边彝族自治县禾丰国有资产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马边彝族自治县禾丰国有资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33680416607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尹龙

注册资本：36,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马边彝族自治县民建镇红旗大道55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业机械服务；汽车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停车场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马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联关系说明：禾丰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失信情况说明：经查询，禾丰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四川蜀能矿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二）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四）主要业务：负责马边县及邻区磷矿勘查开采及加工、磷矿资源投资、磷酸铁锂新材料项目投资等主要业务（经营范围以公司章程约定及工商登记为准）

注：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五）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000	货币资金	67%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资金	20%
马边彝族自治县禾丰国有资产有限公司	12,000	无形资产	1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货币资金	1%
共计	100,000		100%

注：1.禾丰公司将其所有的四川省马边县老河坝矿区三号矿块探矿权（以下简称“合作矿权”）评估作价出资，合作矿权价值以全部股东认可的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

2.合资公司设立时初始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后续各股东方按出资比例增资至100,000万元。

四、拟签署《股权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马边彝族自治县禾丰国有资产有限公司

丁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资方式

四川路桥、川能动力、比亚迪以现金方式缴纳出资，禾丰公司将其所有的四川省马边县老河坝矿区三号矿块磷矿勘探探矿权（以下简称“合作矿权”）作价出资。

（二）合资公司组织机构

依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拟定合资公司《章程》，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1.股东会由合资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对所议事项形成决议。

2.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川路桥委派3名董事，公司委派1名董事，禾丰公司委派1名董事；董事长由四川路桥委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3.监事会设监事5名，四川路桥委派1名，公司委派1名，禾丰公司委派1名，比亚迪委派1名，职工监事1名。

4.合资公司全面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4名，总工程师1名，由合资公司董事会通过市场化方式选聘。设财务总监1名，由四川路桥推荐人选，董事会聘任。

（三）公司分红

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合资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按约定的股权比例参与增资。

（四）产品分配

川能动力按照出资比例享有磷矿及产品的优先分配权。

（五）设立事务与设立费用负担

合资公司设立事务由禾丰公司承办，四川路桥、川能动力、比亚迪三方密切配合办理。设立过程中所产生的合资公司设立相关的费用（包括不限于文件起草、账户开立、工商登记、交通费、租赁费、代办费等）在公司成立后由公司承担；合资公司不能成立的，全部费用由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比例进行分摊。

（六）违约责任

各方应保证设立合资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并严格遵守本协议相关约定，否则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七）协议的生效

1.协议自四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以《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也可由四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

五、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磷作为锂电材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随着下游锂电材料需求不断增加，对磷矿石、磷铵、磷酸等上游原料需求也同时提高。磷矿具有不可再生性和稀缺性，各国均有限制出口政策。2016年原国土资源部发布《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明确将磷矿列为24种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之一。 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将通过参股合资公司间接享有磷矿资源，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

1.探矿权转采矿权的风险

根据《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采矿产需取得采矿许可，仅有探矿权不能进行矿产开采，若不能获得采矿权将无法达到项目投资目的。目前禾丰公司仅拥有探矿权，后续主要工作是开展探转采，即申请采矿权。若不能顺利获得采矿权则存在合资公司无法开展生产经营的风险。

2.合资公司经营发展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发展出发作出的，合资公司在经营管理、业务拓展、内部控制等方面都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建设和完善，市场变化和行业竞争等因素也会给合资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合资公司后续能否快速推进各方面工作，实现预期发展目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行业及技术路线风险

合资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定位在以磷矿资源为基础的新能源储能行业，涉及磷矿开采冶炼和磷酸铁锂电池生产及销售。受益于各国双碳目标带动的市场需求，新能源储能行业市场目前繁荣度高。随着行业发展，供给端的过度增长或替代技术产品的出现可能会对现有市场造成冲击，影响合资公司盈利预期的兑现。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锂电产业发展的需要，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101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交易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协议，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如双方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更。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一）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签订了《股权交易意向协议》（简称“意向协议”），川能动力拟向四川路桥转让持有的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或“能投锂业”）5%股权。

（二）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2,205.66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建文

成立日期：2018年1月22日

经营范围：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及销售；有色金属冶炼、采选、加工（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销售及商品进出口贸易；锂系列产品（基础锂盐、金属锂、锂合金材料等）的研究、制造（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和销售；高性能新材料产品（钴、镍、锰、硅、铜、锡、石墨烯、碳化硅等）及合金材料的研究、制造（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和销售；从事锂电系列产品的研究和咨询服务；建材、机电设备的销售；硅矿的开发（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情况：能投锂业所在的李家沟矿区现已经探明的矿石资源储量为3,881.2万吨，氧化锂（Li2O）储量50.22万吨，平均品位1.30%，属于我国少有的储量巨大、品位优良、矿石加工选冶性能良好，资源综合利用价值高的稀有金属锂矿。由四川省发改委批准在建的李家沟锂辉石矿105万吨/年采选项目正在建设中。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77,543.03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国斌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高速公路管理；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土石方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规划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机械租赁、维修；建筑材料生产；商品批发与零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四川路桥系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川能动力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

川能动力持有的能投锂业5%的股权。

（二）交易方式

四川路桥拟以现金形式协议受让川能动力持有的能投锂业5%股权。

（三）交易价格的确定

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的受让价格以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就标的股权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具体价格在评估结果确定后，由双方依法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拟定于2021年9月30日。

（四）协议的效力及有效期

除非经双方一致同意调整，本意向协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意向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保密及内幕交易

1.任何一方（包括关联公司、关联公司实际控制人）须就因本意向协议有关的谈判和讨论而从其他任一方获得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并且未经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除非向该方参与本意向协议沟通和讨论的员工或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或应监管部门的合法要求或基于适当履行本意向协议的目的）泄露或披露该等信息。但是，本条不得扩展适用于在导致本意向协议的谈判开始之前已被该一方合法拥有的、已经公知的或在将来的一个日期成为公知（非因违反本条的规定）的、或法律要求该一方披露的信息。每一方须保证其知悉本意向协议内容或相关保密信息的员工、中介服务机构人员或代理人知道并遵守本条的规定。

2.鉴于双方为上市公司，本意向协议涉及的相关信息为内幕信息，在相关信息公开前，甲方、乙方及双方参与、接触或获悉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川能动力及四川路桥股票。

五、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意向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与省属大型优质国有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通过优势互补加速推进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资源获取和项目开发，加速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

六、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意向协议为双方合作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后续待具体交易方案明确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还须获得四川省国资委批准及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故交易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

（三）能投锂业李家沟锂辉石矿105万吨/年采选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投产。

（四）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交易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